雷高府函〔2021〕54号

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高镇农村建房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已发生3起农村建房施工安全亡人事故。为深刻吸取安全事故经验教训,切实加强我镇农村建房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我镇制定了《雷高镇农村建房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苏乃思8904489 ）

**雷高镇农村建房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建房施工安全管理,保障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农村建房施工安全工作重要性,突出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施工安全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整治范围

全镇所有在建农村建房。

三、整治内容

整治内容包括农村建房施工全过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无合法手续违规建设行为。

(二)施工时或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超2米以上的高处作业无系安全带。

(三)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失稳;外立面不张挂安全防护立网。

(四)临边洞口未落实防护栏杆等安全设施,随意拆改或移动各类安全防护设施。

(五)酒后上岗作业;患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恐高症等登高作业。

(六)施工用电由非专业电工布置电箱、电缆;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未做到三级配电三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电保护器”。

(七)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施工机械和井架。

(八)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吸烟行为。

(九)建房施工员是否参加业务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培训。

四、工作安排

(一)镇街检查阶段(即日起至10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本方案内容精神传达至各镇政府(街道办)、各村委会、自然村,务必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建房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各镇政府(街道办)要组织人员对行政区域内农村建房项目进行逐一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指导督促农民(建设方)或施工人员将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并留存检查台账记录备查。

(二) 雷州市住建部门检查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辖区范围内各镇政府(街道办)进行一次全覆盖农房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每个镇街至少检查3个农房建设项目,并如实填报《雷州市农房建设施工安全检查表》。

(三) 湛江市住建部门检查阶段(11月1日至11月15日)。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组织对我市进行一次全覆盖农房建设施工安全检查，对我市至少检查2个镇政府(街道办),每个镇政府(街道办)至少检查2个农房建设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对农房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无旁贷,要以本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各村（居）委会落实责任,并加强检查巡查和督导工作,确保农房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有人管、管得住、见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镇成立农房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 规划建设办公室及农村农业办公室有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督促指导全镇开展农民建房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及总结。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将此项工作联系人及电话、对行政区域内农村建房项目进行排查情况书面报送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雷高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把督查情况报送至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被查到工作开展滞后或弄虚作假的,我镇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全镇通报批评,并将有关情况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附件：1.雷州市雷高镇农房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表；

2.雷州市雷高镇农房建设施工安全检查表。

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